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盐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氯碱化工”）

●本年度计划担保总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预计担保总额度10亿元，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，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.65亿元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确保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盐内蒙古化工”或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，满足子公司2021年度资金的需求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、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，本公司2021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氯碱化工”）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

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。

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，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（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），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1月

注册地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

注册资本：贰拾伍亿（人民币元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杰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烧碱、盐酸、液氯、二氯乙烷、次氯酸钠、乙炔、氯化氢、硫酸、液碱、电石、氯化钡、氯乙烯生产销售；水的生产；电的自营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盐化工产品、聚氯乙烯、塑料型材、化工助剂、电石渣铁、蒸汽、电石渣、电石渣浆产品的生产销售；运输代理、生产技术服务；纯碱、氯化钙化工产品的销售、检测及化验；给排水、水暖设施安装、维修；水井维护；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、维修、租赁、装运和搬运；电气设备的修试；压力机作业、轻型井点降水、起重机作业、土建工程、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氯碱化工100%的股权。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氯碱化工资产总额：44.40亿元，负债总额：14.58亿元；营业总收入：38.66亿元；营业利润：3.24亿元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种类及金额：2021年公司拟为氯碱化工银行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0亿元。签约时

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担保方式：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担保期限：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31.50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8.50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.85 亿元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6.19%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.59 亿元；且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五、 董事会意见

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氯碱化工提供余额不超过**10亿元**的担保。

同时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，在对全资子公司氯碱化工的生产经营需要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整体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。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